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進雄

選任辯護人 許凱翔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259號、112年度偵字第5287號、112年度偵字第5957號、112年度偵字第7063號、112年度偵字第7108號、112年度偵字第7109號、112年度偵字第7879號、112年度偵字第800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8736號、112年度偵字第8737號）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煜

法官 顏紫安

法官 劉彥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 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